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3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黃莉琳代）

蔡 聰 敏（林崇成代）

梁 宏 郎（邱寬厚代）

郭 國 鑫

崔 浩 志

張 金 龍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楊 維 修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

蔡 依 蓓

李 孟 聰（公假）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王榮進代）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楊 周 謀（石榮慶代）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李 宗 典

列席：

蘇 家 源（廖鄭鵬代）

一、報告本局前次（第 33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三、臨時動議

（二）主任秘書提示：「……召開會議如評選會等有申請出席費或鐘點費時，不得以預借或墊支方式於會議中發放，務必依規定事先簽准

後，匯入出席人員金融專戶，以符規定。」修正為：「．．．召開會議如評選會等有申請出席費或鐘點費時，除委員要求發放現金外，減少以預借或墊支方式於會議中發放，並依規定事先簽准後，匯入出席人員金融專戶，以符規定。」。

二、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列管編號 3320400 號案已執行完成，解除列管；依案執行中之案件，請各承辦單位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結案。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2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松山區隊查明接話應答不理想人員，並加強其電話禮貌教育；請研考小組持續電話測試。

(三) 政風室報告：為修正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2 條「機關因公務目的舉辦餐敘或其他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請各隊長注意巡查員等人員勤務安排，並瞭解執勤情形；另請宣達同仁不得出入有女陪侍及賭博電玩等不正當場所，否則依法懲處不得寬貸。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2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五)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1 年 1-2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暨「未懸掛號牌堪用車輛」查報拖吊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1 年度 1-2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101 年 2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昨(3/12)天在木柵焚化廠配合銷毀含瘦肉精美國牛肉之有功人員，請簽報獎勵。

3、內湖垃圾山篩分之磚頭、石塊，請第四科主動洽各局處之需求，並配合提供。

(八) 第五科報告：101 年 2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第五科瞭解行人專用清潔箱、民間回收業者、營業場所等各回收來源之資源垃圾分類回收情形，以創意思維開發新來源為方向，提出資源回收策略。

2、請第三科統計行人專用清潔箱每日清運數量。

(九)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1 年 1、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報告案內容請敘述檢查成績不合格告發案件之管理單位、複查及改善情形後，再提報市政會議。

(十)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2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備註欄內容請摘要敘述於提案說明內，各測站水質數據分析說明請改以正面表述方式，報告案內容修正後再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2、請技術室於採樣前先瞭解各截流站操作情形。

(十一)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清山淨水小組執行污染舉發暨查扣違規車輛及本局清理山區違規垃圾及河面漂流物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1 年 2 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十三) 第二科報告：因應 H5N2 禽流感疫情本局防疫作業，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說明二、工作事項(一)(2)動物

屍體若屬「有感染人類之虞類型禽流感」部分，視同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本局應督導動物保護處優先送往經本局核可且具有有效消滅病毒焚化設施之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其中經本局核可修正為經各縣市環保局核可。

三、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有關餐飲業油煙污染，除取締外，針對未違反工地分區管制之業者，應主動協助加裝污染防制設備。
- (二) 大安區、中山區民眾陳情案件最高，請加強勤務督導。

四、局長指示事項

- (一) 請各隊再接再厲持續稽查取締違規棄置垃圾包工作、第三科加強督導並安排各科室主管巡查，以維市容。
- (二) 市民對本局的高評價，是本局持續精進的原動力，期許各單位主管對權管業務發揮創意規劃未來發展願景。
- (三) 民眾檢舉鄰里無主垃圾清運每月 1500 件，請第三科分析分布在那些區分隊。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